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市民喪親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費說明表

項目編號	A-殯葬業務-01
項目名稱	市民喪親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費檢視申請
承辦單位	民政課
作業程序	<p>1、喪親家屬於喪者死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檢視申請。</p> <p>2、書面審核收據之身分別及繳款項目。</p> <p>3、已減免則無須送件。</p> <p>4、符合減免規定則核發證明文件。</p> <p>5、通知申請人逕向殯葬所申請退費。</p>
控制重點	申請期間內依規審核。
法令依據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	請至本所社政課申請亡者福利類別證明書後逕向殯葬所申請退費。
應備文件	<p>1. 申請人印章</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可看出與亡者之關係）</p> <p>3. 死亡證明書影本或載有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亡者福利類別證明書(至社政課領取)5.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開立之繳費收據 (收據繳款人必須是申請人且為亡者之家屬)
申請資格(亡者福利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市民喪親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
費】標準作業流程圖**

